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会议召开时间: 2023 年 11 月 20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会议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: 2023 年 11 月 15 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: 监事会主席梁焕燕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 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,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办理工商备案登 记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根据公司发展规划,公司正在建设的位于珠海市香洲区水岸一路 183 号的研 发制造总部基地即将投产使用,现需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变更注册地址,并针对 地址变更同步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(www.bse.cn)披露的《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<公司章程>及办理工商备案 登记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113)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3票:反对0票: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- 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- 1.议案内容: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bse.cn)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115)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3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1 月 21 日